

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8 日，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蚌埠市召开《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评审会。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老山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有 3 间生产厂房，一间研发展示中心，配套建设办公区、食堂等公辅设施。项目可形成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蚌埠市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立项备案（以下简称“本项目”）。

2017 年 2 月 10 日，原蚌埠市龙子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龙环许[2017]2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40300348698067E001Y。

2025 年 3 月 6 日，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完成备案，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备案编号为：340302-2025-5L。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 0.0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瑞龙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高端玻璃机
械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比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为：

1、项目平面布置变化。对照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中试楼，在中试楼
一楼设置调试展示间；在中试楼二层设置研发设计办公室、食堂。项目平面布置
变化均发生在厂区界线范围内，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新
增敏感点，故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新增生产设备。本项目为生产定制化机械设备，为满足客户多样的定制
需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车床以及其他加工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新增设备均
为机械加工设备，并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
颗粒物浓度能满足排放限值，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焊接废气处理措施强化。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焊接烟气经车间设置的
机器排风装置收集后排放。为适应不同产品定制生产需求，本项目采用非固定工
位焊接方式，建设单位在车间焊接区设置了两台便携式布袋除尘器，并设置
移动式集气罩，集气罩跟随焊接操作移动，收集的焊接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该项
变动属于废气处理设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等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有少量水用于机械加工过程抑尘和冷却，该股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水。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蚌埠市第

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SS、NH₃-N、COD、BOD₅等。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钢材切割时产生的切割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焊接废气

项目生产会有焊接工序，车体焊接工序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在焊接工序周边设置有便携式布袋收集处理装置，并使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员工焊接废气，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切割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会进行钢材切割，这部分废气经设备上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油烟废气

本项目员工数量较少，设置有一个灶台，灶台上方已设置有一个油烟机，抽出的油烟经管道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切割机，车床、钻床，本项目将所有设备设置在室内，通过合理布局降低源头噪声，同时建设单位在厂区进行了绿化，降低噪声传播。本项目东侧和西侧均为交通道路，北侧和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无声环境敏感点。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可以极大降低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产生后收集全部外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废布袋和废除尘灰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外售处理。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废有：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含油废棉纱。项目危废产生后收集

至厂区 3#厂房危废暂存库内。建设单位当前已与蚌埠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含油沾染物处置协议。

项目已签订的危废合同期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项目在3#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2m²，内部设置不锈钢箱储存液体危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8~8.2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5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8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4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 废气

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190mg/m³，五次油烟排放浓度均值为 0.190mg/m³，二者均小于标准限值 2.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5mg/m³，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4dB(A)，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加强危废暂存管理；
- 2、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